

全国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

纤标委发〔2018〕4号

全国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关于 征集国家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纤维检验局（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2018年工作计划，按照《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〈2018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〉的通知》（国标委综合〔2018〕19号）的统一要求，我技术委员会决定征集2018年国家标准项目建议。为确保征集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求与工作重点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要坚持新发展理念，以支撑引领质量提升为着力点，按照2018年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部署的主要任务，全面推进标准体系建设、标准化领域拓展、标准化工作改革、标准国际化进程、标准化管理提升，突出抓好标准化战略研究及新标准化法贯彻。

（二）立项重点。本次国家标准项目征集将以《2018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（见国家标准委网站

http://www.sac.gov.cn/szhywb/sytz/201803/t20180305_341796.htm) 为指导, 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实施重大战略规划、扎实推进改革任务、推动创新成果转化、瞄准国际提高水平为立项工作重点。

二、项目申报要求

(一) 国家标准项目。需填报项目建议书和标准草案。项目建议书各栏目内容应完整、详实, 标准草案应明确主要章节及各章节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。修订项目应重点说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理由。

(二) 国家标准样品项目。国家标准样品研制需提交研复制计划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, 国家标准样品复制需提交研复制计划项目建议书。

(三) 国家标准制修订周期。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, 自下达计划至完成计划, 时间不得超过 24 个月。超过周期项目, 建议先期预研, 完善标准草案后再行申报。

(四) 申报材料模板。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、国家标准样品研复制项目建议书、国家标准样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报模板可从国家标准委网站的“国家标准化业务管理平台”(<http://home.sacinfo.org.cn/home/material>) 下载。

三、申报材料报送

国家标准项目可随时申报, 申报时请将项目建议书、标准草案、用于国家标准样品研复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Word 文档, 报送至全国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: 程小群, 电话: 010-51006157, 电子邮箱:

chengxiaoqun@cfi.gov.cn。

全国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全国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2018年4月25日
业务专用